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止2021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3,758,711.56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1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